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326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

楊逸政律師

被告 陳春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1,688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計算。又所謂交易價格，應以市價為準，法院亦非不得以政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83號、105年度台抗字第504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件二所示臺東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上之椰子、刺竹等作物清除，將面積共計9,140.36平方公尺（實際面積待測量後更正）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118,602元（計算式：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60元×原

01 告主張被告占用之面積9,140.36平方公尺=5,118,602元；
02 元以下四捨五入)。訴之聲明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565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4 算之利息，其訴訟標的金額為565元，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
05 分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訴之聲明第二項後段請求被告
06 給付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即113年
07 9月4日止」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無權占用系爭土
08 地之補償金，共計15元（計算式：原告主張計算基準之月使
09 用補償金113元×(4/30)月=1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應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
11 額；至訴之聲明第二項後段其他請求給付之數額（起訴後即
12 113年9月5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13元
13 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
14 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
15 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119,182元（計算式：
16 5,118,602+565+15=5,119,182），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
17 68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
18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9 三、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

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3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2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
25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吳明學